

遠雄人壽

傳富萬豪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H1)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5月16日遠壽字第1140004855號函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兆豐銀行

發揮正向影響 引領永續發展



傳承瑰寶

最高投保年齡80歲

富通八方

美元收付 建構多元資產

萬無一失

躉/2年繳 終身享保障

豪傑並起

指定受益 分期給付



宣告利率查詢

遠雄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遠雄人壽企網www.fglife.com.tw或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16-MB-(114)遠雄金融宣字第101號

第1頁/共4頁



兆豐銀行 Mega Bank

| 淨零轉型 兆豐同行

給付項目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或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 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 儲存生息。(三) 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匯款相關費用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躉繳：0歲~80歲 2年期：0歲~78歲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躉繳 以元為單位， 2年期以100 美元為增加 單位)	1.投保金額：	
繳費年期	躉繳 / 2年期		保險年齡	投保限額
繳別	躉繳 / 2年期-年繳		保險年齡 < 15足歲	15,000美元~ 350,000美元
繳費方式	躉繳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首期：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此兩種繳費方式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保費1%折扣)。 2年期		保險年齡 ≥ 15足歲	15,000美元-3,300,000美元
高保額折扣	單件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10萬美元 ≤ 投保金額 < 20萬美元	1.0%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20萬美元 ≤ 投保金額 < 25萬美元	2.0%		
	投保金額 ≥ 25萬美元	2.5%	附加附約規定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投保範例

躉繳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躉繳遠雄人壽傳富萬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H1)，基本保險金額250,000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66,025美元，「單件投保金額25萬美元(含)以上另享2.5%高保額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64,374美元，**假設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皆維持4.32%不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250,000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皆維持4.32%不變)註1		合計(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註2	現金價值(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A)+(C)	現金價值 (B)+(D)
1	40	64,374	100,170	41,750	-	1,430	100,170	43,180
2	41	64,374	90,520	45,250	2,326	2,945	92,846	48,195
3	42	64,374	250,000	48,625	13,013	4,524	263,013	53,149
4	43	64,374	244,125	52,050	19,309	6,178	263,434	58,228
5	44	64,374	238,400	57,875	25,470	7,907	263,870	65,782
6	45	64,374	232,775	58,450	31,488	9,711	264,263	68,161
7	46	64,374	227,325	59,650	37,384	11,595	264,709	71,245
8	47	64,374	221,975	60,225	43,147	13,555	265,122	73,780
9	48	64,374	216,750	60,800	48,785	15,600	265,535	76,400
10	49	64,374	211,675	61,375	54,310	17,729	265,985	79,104
20	59	64,374	166,875	66,625	103,386	44,050	270,261	110,675
30	69	64,374	131,550	70,100	143,042	79,985	274,592	150,085
40	79	64,374	103,700	69,700	175,285	122,634	278,985	192,334
50	89	64,374	81,750	65,650	201,712	167,837	283,462	233,487
70	109	64,374	66,025	65,450	314,269	321,220	380,294	386,670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給付祝壽保險金400,092美元

2年繳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二年繳遠雄人壽傳富萬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H1)，基本保險金額250,000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33,950美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0%折扣，且單件投保金額25萬美元(含)以上另享2.5%高保額折扣」，合計3.5%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2,762美元，二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65,524美元，**假設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皆維持4.32%不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250,000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皆維持4.32%不變)註1		合計(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註2	現金價值(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A)+(C)	現金價值 (B)+(D)
1	40	32,762	44,640	18,600	-	637	44,640	19,237
2	41	65,524	90,600	45,300	1,037	2,120	91,637	47,420
3	42	65,524	250,000	48,675	9,358	3,671	259,358	52,346
4	43	65,524	244,125	52,100	15,646	5,294	259,771	57,394
5	44	65,524	238,400	57,950	21,797	6,993	260,197	64,943
6	45	65,524	232,775	58,525	27,814	8,767	260,589	67,292
7	46	65,524	227,325	59,700	33,707	10,613	261,032	70,313
8	47	65,524	221,975	60,300	39,461	12,546	261,436	72,846
9	48	65,524	216,750	60,875	45,095	14,554	261,845	75,429
10	49	65,524	211,675	61,450	50,608	16,649	262,283	78,099
20	59	65,524	166,875	66,700	99,621	42,556	266,496	109,256
30	69	65,524	131,550	70,225	139,219	78,034	270,769	148,259
40	79	65,524	103,700	69,875	171,400	120,257	275,100	190,132
50	89	65,524	81,750	66,100	197,763	165,713	279,513	231,813
70	109	65,524	67,900	67,325	317,749	324,885	385,649	392,210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給付祝壽保險金405,726美元

註1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均為4.32%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2 本商品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不預期之情形。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式中 $m = 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5歲	0.50	0.66	0.66	0.65	0.64
		35歲	0.59	0.77	0.75	0.72	0.70
		65歲	0.61	0.78	0.73	0.68	0.63
	女性	5歲	0.51	0.67	0.68	0.67	0.66
		35歲	0.59	0.78	0.77	0.76	0.74
		65歲	0.61	0.78	0.75	0.70	0.65
二年繳	男性	5歲	0.44	0.66	0.66	0.64	0.63
		35歲	0.51	0.75	0.74	0.71	0.68
		65歲	0.54	0.78	0.74	0.68	0.63
	女性	5歲	0.45	0.67	0.67	0.67	0.66
		35歲	0.51	0.76	0.76	0.74	0.73
		65歲	0.52	0.77	0.74	0.69	0.6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93%，最低15.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由遠雄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遠雄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16-MB-(114)遠雄金融宣字第101號

第4頁/共4頁



遠雄人壽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 | 網址：www.fglife.com.tw | 電話：0800-083-083

114年06月起適用